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虹宇測試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昌

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相對人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啟達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定宜